

Q/YDF

云南德凤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F 0002S—2021

代替 Q/ YDF 0002S 2018

德昂酸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10008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6 月 09 日

2021 - 05 - 01 发布

2121 - 06 - 09 实施

云南德凤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德昂酸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为原料，经采、摘鲜叶验收、杀青、揉捻、装框密封进窖池发酵6至9个月、晒干、蒸软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德凤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凤美。

南省食品
案号:5
日期:

德昂酸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德昂酸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为原料，经采摘、鲜叶验收、杀青、揉捻、装框密封进窖池发酵6至9个月、晒干、蒸软成型、成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条形酸茶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为原料，经采摘、鲜叶验收、杀青、揉捻、装框密封进窖池发酵6至9个月、春碎、晒干、蒸软成型、切片、成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块状酸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茶叶鲜叶应新鲜，无腐烂、无虫害、无霉变、无异味等，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（条状、小块状）	条状	规整、圆润、尚显毫	GB/T 23776
	小块	尚匀整	
	色泽	黄绿色	
	整碎	匀整	
	净度	匀净	
内质	净度	匀净	
	香气	酸香浓厚	
	汤色	红黄明亮	
	滋味	醇润	
	叶底	软亮、匀整、有余香	

3.3 理化指标

安全企
331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9.0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6.5	GB 5009.4
碎茶, %	≤ 16.0	GB/T 8311
粉末, %	≤ 3.0	
水浸出物, %	≥ 40	GB/ T 8305
茶多酚, %	≥ 22	GB/ T 831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要求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叶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0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业标准备第
S-
月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净含量、感官、水分、总灰分、碎茶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俞美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6月9日

2021年6月9日